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粤社保〔2019〕16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城乡居保 基础养老金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 号，见附件），为确保圆满完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70 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认真组织，按粤人社规〔2019〕5 号文有关要求抓紧落实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调整工作，确保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已纳入全省集中式城乡居保业务系统管理地区，由各地

级以上市社保局（中心）督促所辖县（区）在5月27日前将所需资金足额申请到账，由省级实行集中发放。

三、对未纳入全省集中式城乡居保业务系统统一管理地区，由各地级以上市社保局（中心）负责相关工作：一是指导所辖县（区）落实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调整政策，确保所辖县（区）5月份按新标准发放和完成补发待遇发放；二是在本次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调整工作完成后，于5月底前将所辖县（区）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调整发放工作汇总上报省社保局。

联系人：城乡居保办 罗洪

联系电话：020-38832173

附件：关于提高全省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人社规〔2019〕5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全省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省《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部署，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70 元。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所需资金，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 号）规定由各级财政

分担。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本级财政负担。

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于2019年5月起按提高后的标准发放，并将1-4月提高基础养老金差额一次性补发到位。

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及时汇总提高基础养老金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5月底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告。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委、市政府。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